

員工權益看這裡



狀況六：公司要求我提早到達，卻不計算在工作時間內；三不五時要求我在休假日來公司訓練上課，也不給加班費，這樣合法嗎？

- 一、本行雖規定8點45分正式上班，下午5點45分後應休息30分鐘後才可計算加班時間 (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除外)，但參加晨會、或輪值開門而提早到行的時間也應計入上班時間，故上下班時間相減之後，再扣除1小時吃飯休息時間，超過8小時者都可申請加班費。
- 二、休假日期間，舉辦訓練課程或業務會議，**凡是公司強制要求出席或指派參與者，都算是工作時間**，可以申請休假日出勤工資，計算方式為4小時內以全日計，超過4小時以兩日計，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48小時。
- 三、勞委會解釋：事業單位舉辦之各項訓練，如係由**勞工自由參加**，其不參加雇主亦未予以不利待遇或其訓練內容與勞工工作無直接關連或不參加訓練亦不對勞工工作之遂行產生具體妨礙，則其訓練時間無庸計入工作時間。



永豐銀行企業工會

信箱: union@sinopac.com

網址: union-sinopac.org.tw

Tel: 02-2518-9388 Fax: 02-2518-9400